

证券代码: 002645

证券简称: 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18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士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吾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180,545.34	62,845,180.28	19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92,186.67	2,533,302.78	48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06,646.24	778,682.14	1,57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47,635.84	-5,445,09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6	0.0162	335.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6	0.0162	33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37%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3,737,308.44	1,744,820,905.54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5,397,438.79	1,490,500,388.69	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67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30,109.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9,45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2,26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65.98	
合计	1,785,540.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9%	104,067,293	13,392,293	质押	67,235,000
周经成	境内自然人	8.64%	18,090,371	18,090,371		
胡士勇	境内自然人	4.36%	9,126,000	6,844,500		
郑宇	境内自然人	3.02%	6,317,119	6,317,119		
周世杰	境内自然人	2.93%	6,132,329	6,132,329		
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3,679,397	3,679,397		
胡品龙	境内自然人	1.68%	3,510,000	2,632,500		
胡士法	境内自然人	1.68%	3,510,000			
胡士清	境内自然人	1.68%	3,510,000	2,632,500		
胡士勤	境内自然人	1.68%	3,51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75,000			
胡士法	3,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0,000			
胡士勤	3,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0,000			
胡士勇	2,2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1,5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33,289	人民币普通股	1,033,2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1,300			
胡品龙	8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500			
胡士清	8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500			
王坚宏	6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000			
王大启	5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四兄弟；周经成、周世杰、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坚宏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47,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报表合并了江苏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及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致使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发生重大变化。

资产负债表科目分析

- (1) 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期末上升163.31%，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结算方式变化所致。
- (2) 预付款项较上年度期末上升188.40%，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开展废钢贸易增加所致。
- (3)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下降30.88%，主要是因为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4)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期末下降52.87%，主要是因为发放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 (5) 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期末上升111.37%，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周经成、周世杰、顾群、史爱华、苏海投资	业绩承诺	1、经华宏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	2015 年 06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币 7,600 万元, 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8,400 万元。			
	周经成、周世杰、苏海投资、华宏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在作为华宏科技股东期间,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任何与华宏科技、威尔曼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宏科技、威尔曼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2015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周经成、周世杰、顾群、史爱华、苏海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周经成、周世杰、顾群、史爱华、苏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华宏科技股份自本次发	2015 年 06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正在履行

			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包丽娟、辰融投资、嘉慧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华宏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6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正在履行
	华宏集团及郑宇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华宏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6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正在履行
	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华宏科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1), 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士勇、胡士法、胡士清、胡士勤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15 年 7 月 30 日, 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士勇、胡士法、胡士	2015 年 07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正在履行

			清、胡士勤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其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华宏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有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2011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东胡品龙、睿华投资、朱大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除前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胡士勇、胡士清、胡品龙、朱大勇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p>			
--	--	---	--	--	--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华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无论是否获得华宏科技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宏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宏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华宏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华宏科技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217.30%	至	3,631.96%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00	至	4,5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因为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